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105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年度市局机
房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地 址：中山市兴中道 45 号

乙 方：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810 房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年度市局机房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3C500FG105F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24 年度市局机房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748000 元）。

二、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三、 服务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 付款方式

1、整体项目服务采用先服务后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服务费，分两期支付服务费。

2、每期乙方提交结算周期的《运维报告》，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分情况，确定本期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期服务费 = 本期应付服务费 - 本期扣减费用。

每（本）期应付服务费 =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 50%。

4、扣减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扣减费用 =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 50% × 当期扣分值 / 100（当期扣分值不得为负值）。

5、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1	提供机房设备巡检服务（15 分）。运维期内，提供设备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巡查各指示灯状态等运行状态。用户发现预防性维护检查应发现未发现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性故障的，一次扣 5 分。	15

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15分）。未能提供应急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较差的、有其他单位有效投诉的，一次扣5分。设备故障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未能提供备机支持的，一次扣5分（厂家原因、较长时间派送等不可抗因素所导致的除外，但需在更换时间到期前提出纸质申请）。	15
3	服务响应时限（15分）。未能在15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一次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理的，一次扣5分。	15
4	交付文档资料（15分）。每个季度按照巡检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并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每月度末5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月报；半年末后10日内提交运维半年报告；年末后15日内提交运维年报；每次重大故障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重大故障运维报告》；上述所提工作资料，逾期1天提交或完成的，扣1分，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15
5	人员安排及交接（10分）。若实际一线运维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的，按次扣5分。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团队成员，运维团队成员有变更，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可更换，不按此流程变更人员的扣5分。	10
6	专项技术支持服务（20分）。属于运维范围内的专项技术支持工作安排，未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完成的，一次扣5分。	20
7	应急演练服务（10分）。根据甲方的应急演练制度完成不同运维服务内容的应急演练工作，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扣10分；在节假日前后对运维范围内设备加大检查频率，未完成的，每次扣5分。	10
8	收到甲方书面表扬或完成合同外工作且得到甲方认可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10分，仅用于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1-7点中存在扣分情形时，抵扣相关扣分值。	10

甲方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得出当期分值。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系统运行软硬件环境、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 负责对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2. 乙方到甲方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应有甲方指定专人陪同，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3. 乙方提供服务时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中非乙方人员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延迟、服务质量或水平下降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六、 验收

1. 每半年对运维服务进行一次验收，由乙方提交《运维报告》给甲方评审验收，合共两期。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当期服务费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当期服务费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服务费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2）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保密

1.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运维人员签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运维人员承诺书》（附件三），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税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盖章）：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林昊

签订地点： 中山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美玲

授权代表： 钟咏怡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开户名称：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67827097908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